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5〕3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创新主体 征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5〕19号，附件1）要求，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利企便民水平，以高水平服务助力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局决定面向创新主体征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及内容

聚焦福建省内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公开征集高新技

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样板培育企业、重点上市后备库企业、重点产业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征集对象条件

(一) 登记或注册一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具有一定研发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单位信誉良好；

(三) 提交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真实、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三、征集时间

本次需求征集截止时间为 6 月 17 日。创新主体请根据实际需求填写《福建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征集表》（详见附件 2），并将征集表（可编辑 word 版、盖章扫描 PDF 版）发送至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电子邮箱 FJYS@fjsippc.com。

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快速维权中心、“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地分平台和工作站后续将常态化面向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征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创新主体可随时提交需求信息至邮箱 FJYS@fjsippc.com 或 1410212324@qq.com。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宣传发动企业填报，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二）我局将根据本次征集到的需求情况，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清单，组织省内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积极与需求企业开展供需对接、达成合作意向，明确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为企业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三）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报送典型做法（样表见附件3）。为加强区域协作结对帮扶，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主动挖掘宁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强化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开展供需对接。

（四）我局将组织遴选做法创新、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做法，视情况对服务优、成效好、示范性强的供需对接项目给予鼓励与支持。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5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的通知
2. 福建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征集表
3. 福建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典型案例（样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联系人：吴霜 电话：0591-87580503；傅慧云 电话：
0591-8786123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